**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加强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促进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以下称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贷款。

第三条 本行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流动资金贷款项目的选择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金融政策，向有利于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中小企业、新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以及具有较大竞争力和发展潜能的新兴行业倾斜。

第五条 合理测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审慎确定借款人的流动资金授信总额及具体贷款的额度，不得超过借款人的实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第六条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的规模和周期特点，结合自身资金供给能力，合理设定流动资金贷款的业务品种和期限，以满足借款人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对贷款资金回笼的有效控制。

第七条 本行将流动资金贷款纳入对借款人及其所在集团关联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统一授信除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外，还包括固定资产贷款、贴现、银行承兑等表内外信贷业务。

第八条 本行对借款人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建立客户资信记录，并根据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规律和借款人的有效信贷需求等，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第九条 流动资金贷款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

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项目和领域。

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十条 公司业务部（以下统简称“经办行”）负责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受理以及贷款“三查”的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对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

第十二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拟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办法及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操作规程，对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用信管理和贷后检查的监督。

第十三条 运营管理部根据权限负责对流动资金贷款用款进行审查、支付。

第十四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利率定价办法，并且对利率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资产保全部负责对不良贷款清收、保全以及相关管理。

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流动资金贷款的风险监测、识别、评估、控制，并向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报告。

第十七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办法及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操作规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八条 审计部负责对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贷款的对象与条件**

第十九条 流动资金贷款的对象为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经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核准登记，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条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㈠借款人须持有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核准登记的证件，特殊行业须持有有权机构颁发的特殊行业许可证；事业法人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

㈡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㈢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经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各项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合法管理程序；

㈣借款用途明确、合法、合理；

㈤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明确的、合法的、充足的还款来源；

㈥符合本行发放贷款的相关条件：

1.在本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户；

2.除信用贷款外，落实本行认可的担保;

3.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贷款的种类、期限与利率**

第二十一条 流动资金贷款种类

㈠按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分：

1.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以内（含），主要用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需要；

2.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至3年（含），主要用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中经常占用。对落实债务，并签订分期还款计划的流动资金贷款，经总行审批同意后，可放宽贷款期限。

㈡按流动资金贷款周转分：

1.一般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按照合同约定发放，到期收回，不得循环使用；

2.流动资金循环贷款，本行与借款人一次性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允许借款人多次提取贷款、逐笔归还贷款、循环使用贷款。

㈢按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分：

1.流动资金整贷整偿贷款，借款人可一次提取，到期偿还；

2.流动资金整贷零偿贷款，借款人可一次提取，分期偿还。

第二十二条 流动资金贷款的期限设定

贷款期限主要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未来现金流、还款能力和本行的资金供给能力等因素，进行借款需求分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不超过3年，特殊情况经总行审批后，可放宽贷款期限。

第二十三条 流动资金贷款的利率按本行利率定价办法执行。

**第五章 贷款的申请、受理与调查**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应当向经办行提出书面借款申请，申明借款金额、期限、用途、贷款方式、还款来源等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经办行受理

经办行明确客户经理负责借款申请，受理审查有关资料，并要求借款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经办行客户经理对借款人、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经办行调查

经办行在正式受理借款人申请后，必须坚持面谈制度和“双人四眼”原则进行贷款调查，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借款人主体资格、条件满足程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还款来源可靠性、担保措施等风险因素进行尽职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六章 贷款授信的审查与审批**

第二十七条 坚持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建立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分级审查机制。

客户经理负责对客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核实。

经办行运营主管（或兼职合规员）负责对客户经理的调查资料进行书面审查。

授信评审部对经办行上报的授信意见复查，初步确定授信金额，权限内的，由授信评审部有权审批人审批后，报分管行长备案；权限外的，由授信评审部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按审议结果报行长备案。

第二十八条 贷款审查、审批按照本行《转授权办法》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确保风险评价和审批的独立性。

**第七章 贷款的额度**

第二十九条 经办行应根据借款人经营规模、业务特征及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资金循环周期等要素测算其营运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借款人现金流、负债、还款能力、担保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金额。

第三十条 经办行应根据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额（附件），审慎确定借款人的流动资金授信总额及具体贷款的额度，不得超过借款人的实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并且符合本行的风险限额规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㈠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集团（关联）性客户贷款集中度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

㈡本行规定的其他风险限额。

**第八章 贷款的用信审查与审批**

第三十一条 贷款用信的审批按权限实行分级审批。

经办行权限内的用信申请，由经办行有权人审批；权限外的用信申请，经办行会办后提交本行信贷管理部审查，对使用特殊文本的用信需交合规管理部进行审查。

信贷管理部对经办行提交的用信申请进行审查。

第三十二条 用信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已授信贷款授信条件的落实情况，授信的额度、期限、用途是否合理，贷款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授信条件等。

**第九章 贷款的合同签订**

第三十三条 合同签订之前，经办行应确认贷款授信限制性条件是否落实，依据实际情况，按照贷款尽职调查、审查、审批记录以及贷款承诺函的要求，对借款人的借款资格、提款条件及担保措施等方面再次进行审核。

第三十四条 合同签订必须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客户经理根据本行信贷管理要求，与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签订相应的合同文本，需抵押的应按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签订的合同文本需经办行运营主管（或兼职合规员）复核，未经复核的合同文本，不得外传。

第三十五条 经办行应在借款合同中与借款人明确约定流动资金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支付、还款、结息方式等条款。

第三十六条 前条所指“支付”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㈠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本行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

㈡支付方式变更及触发变更条件；

㈢借款资金支付的限制、禁止行为；

㈣借款人应及时提供的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第三十七条 经办行应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由借款人承诺以下事项：

㈠及时向本行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材料；

㈡配合本行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㈢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本行；

㈣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本行同意；

㈤本行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㈥其他需要借款人做出承诺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经办行应与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借款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经办行可采取的措施：

㈠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㈡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

㈢未遵守承诺事项的；

㈣突破约定财务指标的；

㈤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㈥违反借款合同约定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九条 保险相关规定

本行可以要求借款人、担保人到指定保险机构办理相关保险，保险期不得短于贷款主合同履行期限，保险金额不得小于主合同贷款本息，保险合同及保险单中应当注明出险时本行为保险赔偿金的第一受益人。

第四十条 合同变更相关规定

合同变更包括合同当事人变更、贷款额度调整、合同展期等。

合同不允许变更，如确有变更事项，必须由客户经理受理、审核，并按授信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审批。

合同中格式条款的变更必须经本行合规管理部或本行法律顾问审核。

**第十章 贷款发放与支付**

第四十一条 客户经理依据贷款用信审批意见，在信贷管理系统中进行贷款发放操作，进行相关信息、数据维护。

第四十二条 经办行权限内，经有权人审查、审批；权限外，按转授权办法执行。根据审批意见，打印《放款通知单》，交客户至柜面办理放款。

第四十三条 柜面接到客户提交的《放款通知单》，经办行权限内，由有权人进行审查、发放；权限外，经运营管理部审查、审批后发放。

第四十四条 经办行可以通过借款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指定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贷款发放和支付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第四十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㈠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信用等级在BBB级以下（不含BBB级，下同）且单笔支付金额超过300万元，未评级企业视同信用等级在BBB级以下；

㈡上述对象以外，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大型企业超过1000万元、中型企业超过800万元、小型企业超过500万元（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

㈢本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采用本行受托支付的，经办行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后，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书，由柜面人员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四十七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客户经理应按借款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及时收集、归档客户支付的资料，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第四十八条 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实行循环放款的，可以确定支付方式的，应在合同中注明支付方式；不能确定的，应根据核定额度和期限内的每笔贷款的实际用途，在借款人书面提款申请上予以明确。

第四十九条 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的，经办行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㈠信用状况下降；

㈡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㈢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

㈣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㈤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本行受托支付。

**第十一章 贷后管理**

第五十条 客户经理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新客户首笔贷款、新增贷款进行跟踪检查，主要检查客户是否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应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置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经办行对所有流动资金贷款的贷后检查应按照“发放与检查不为同一人”原则进行，检查的时间与频率按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经办行应按借款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明确专门资金回笼账户并及时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并加强对资金回笼账户的监控。

第五十三条 经办行必须对抵（质）押物的价值和担保人担保能力进行贷后动态监测。

第五十四条 经办行应动态关注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等重大预警信号，根据合同约定及时采取提前收贷、追加担保等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贷款风险。

第五十五条 经办行应评估贷款品种、额度、期限与借款人经营状况、资金归行率、还款能力的匹配程度，作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依据，必要时及时调整与借款人合作的策略和内容。

第五十六条 经办行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参与借款人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维护本行债权。

第五十七条 流动资金贷款需要展期的，经办行应审查贷款所对应的资产转换周期的变化原因和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展期，并合理确定贷款展期期限，按规定程序报批，并加强对展期贷款的后续管理。

第五十八条 流动资金贷款形成不良的，经办行应按本行信贷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和清收。

第五十九条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不良贷款，按照本行呆账贷款核销的规定予以核销后，落实相应的岗位继续向债务人追索或进行市场化处置。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条 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负责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检查、审计和监督。

第六十一条 各业务岗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根据各岗位责任大小，按本行责任追究制度规定予以经济或行政处罚。

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㈠贷款调（审）查、风险评价、用信审核、贷后管理、风险处置等环节未尽职的；

㈡对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应发现而未发现，或虽发现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㈢以降低信贷条件或超过借款人实际资金需求发放贷款的；

㈣未按本办法规定签订借款合同的；

㈤与借款人串通违规发放贷款的；

㈥放任借款人将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以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

㈦超越或变相超越权限审批贷款的；

㈧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的；

㈨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制订、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

附件

**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

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一般来讲，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同时，还会受到借款人所属行业、经营规模、发展阶段、谈判地位等重要因素的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当期财务报告和业务发展预测，按以下方法测算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

一、估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量

借款人营运资金量影响因素主要包括现金、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在调查基础上，预测各项资金周转时间变化，合理估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量。在实际测算中，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可参考如下公式：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二、估算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将估算出的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量扣除借款人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其他融资，即可估算出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营运资金量－借款人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三、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㈠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情况（如借款人所属行业、规模、发展阶段、谈判地位等）分别合理预测借款人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周转天数，并可考虑一定的保险系数。

㈡对集团关联客户，可采用合并报表估算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总和不能超过估算值。

㈢对小企业融资、订单融资、预付租金或者临时大额债项融资等情况，可在交易真实性的基础上，确保有效控制用途和回款情况下，根据实际交易需求确定流动资金额度。

㈣对季节性生产借款人，可按每年的连续生产时段作为计算周期估算流动资金需求，贷款期限应根据回款周期合理确定。